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民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敏雄

聲　請　人　魏麗珍

紀貴鳳

鄭耀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顏南全律師

林松虎律師

羅閎逸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永彬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